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简介	1
(二)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3
(四) 部门组织管理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和评价依据	4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 评价重点	6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7
三、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分析	10
(一) 投入指标分析	10
(二) 管理指标分析	12
(三) 产出指标分析	17
(四) 效果指标分析	19
五、主要成效	22
(一) 创建柞蚕示范园区，为全县蚕业树立亮点	22
(二) 有效落实奖补政策，为蚕业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23
(三) 大力普及新品种，扩大全县养殖面积	23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24

(一) 存在问题	24
(二) 改进建议	26
七、附件	28
附件一	29
附件二	47
附件三	53
附件四	64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对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核资料、现场核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并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形成如下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1.部门基本情况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为鲁山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鲁山县蚕业工作站、鲁山县蚕业原种场组建。

主要任务包括：

- （1）宣传贯彻蚕业方针政策；
- （2）制订全县蚕业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 （3）负责柞蚕良种繁育工作，统筹调度发放柞（桑）

蚕种，指导服务蚕业生产；

（4）负责蚕业生产技术指导培训，新技术研发新品种培育，并做好示范引进推广等工作；

（5）开展蚕丝绸文化传承、科技成果总结申报工作；

（6）开展蚕业病虫害监测防控，蚕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及全县柞桑资源开发维护等工作；

（7）指导乡（镇）蚕业工作；

（8）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鲁编〔2023〕8号）文件，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5个职能股室，规格相当于股级。

（1）办公室。负责信息、文秘、安全、卫生、机关后勤保障等工作。

（2）生产设备股。负责蚕业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使用等工作。

（3）产业发展股。协调蚕业一、二、三产业的服务发展。

（4）防治股。负责业务培训，种质繁育监测，病虫害防治。

（5）蚕业工作站。负责蚕业生产技术服务推广工作。

3.部门编制与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鲁编〔2023〕8号）文件，核定财政全额供给事业编制25名，临时编制66名（财政全额供给事业编制6名，财政差额供给事业编制60名），设科级领导职数1正2副，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5名。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2023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工作包括：

- 1.培育柞蚕龙头产业发展；
- 2.2023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1182公斤；
- 3.柞蚕良种普及率（含杂交种）达到100%；
- 4.申报“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
- 5.改善蚕种场道路条件1个；
- 6.制定全县蚕业发展规划。

（三）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收入总计47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92.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资金392.70万元，占82.98%，项目支出安排资金80.54

万元，占 17.02%。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决算数据显示，年中经预算调整，2023 年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总计 754.95 万元（包括临时预算 28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8.91 万元。2023 年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总计 75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63 万元，项目支出 354.32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 2-2。

（四）部门组织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鲁山县蚕业中心规章制度汇编〉的通知》（鲁蚕字〔2023〕26 号）文件，其主要分为工作制度、请示汇报制度、日常学习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文运转管理制度、文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值班制度、机关办公节约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其他方面制度等，为顺利推进蚕业的有序发展，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以保障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依据

1. 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

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突出重点领域,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提高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2.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 (6) 《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
- (7) 《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

(8)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鲁山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辦法》《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辦法》《鲁山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辦法》《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辦法》等6个管理辦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

(9)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三定”方案、《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管理制度文件，以及预决算及财务等有关绩效资料。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涉及单位预算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评价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评价重点

一是年度履职目标和任务与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的匹配性。即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的规划、工作目标和任务是否贯彻了中央、省级、市级决策部署等重大任务战略方针政策。

二是资源与任务的匹配性。基于任务设置与分解，从计划执行和实际执行情况，评价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重点工作的资源配置情况。

三是实现任务的主要措施。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

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评价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过程管理工作情况。

四是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从重点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情况、年度亮点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方面评价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的产出和效益。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及多种评价方法并行的评价方式，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2）公正公开。本次评价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多维视角、多元数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取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数据采集综合

采用数据填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部门重大开支、关键数据多维审视、多方求证，保证资料和数据的可利用、可比、可信。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部门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益。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案卷研究法。对部门整体工作、预算收支安排、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年度预算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因素分析法。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部门有关实施资料进行核查整理，将影响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和可持续性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综合分析，并得出结论，为下一步决策的提出提供依据。

（3）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部门年度工作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访谈、问卷调查方式开展相关工作。首先，通过集中座谈方式对被评价单位的决策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性，立足于行业需求、行业发展

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其次，针对单位职工、受益对象等不同主体，设计差异化调查问卷，了解相关主体对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利用问卷调查结果综合评价和反映部门服务内容与现实需求是否相符。

（4）比较法。在评价过程中，将 2023 年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内容、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将实际履职情况与年度履职目标进行比较。

（5）专家咨询法。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根据需要，咨询绩效管理、财政管理、相关行业专家，由专家为绩效评价工作把关，并参与出具评价结论，确保工作方式、思路及结论科学合理。

三、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部门整体项目的组织管理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项目得分为 86.54 分，根据《鲁山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指标得分见附件一。

表 3-1 部门整体总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A 投入	B 管理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31.00	34.00	100.00
得分	8.70	17.84	27.00	33.00	86.54
得分率	87.00%	71.36%	87.10%	97.06%	86.54%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权重分为 10.00 分，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进行考察，8.70 分，得分率 87.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5.00	3.70	88.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100.00%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0.70	70.00%
A13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2.00	2.00	100.00%
A14 工作任务科学性	1.00	0.00	0.00%
A2 预算配置	5.00	5.00	100.00%
A2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00	2.00	100.00%
A22 重点工作保障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10.00	8.70	87.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可知，部门制定有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个别年度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leq 95\%$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leq 95\%$ ”和效果指标“工作正常开展 $\leq 98\%$ ”设置不合理；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数不匹配，如 2023 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目标任务是 1182 公斤，绩效目标设定为 400 斤；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综上，该指标得 0.70 分。

A13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14 工作任务科学性：根据评价组获取的绩效目标知，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目标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目标不一致，如 2023 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目标任务是 1182 公斤，绩效目标设定为 400 斤。综上，该指标得 0.00 分。

A21 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评价组提供的部门预算资料知，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

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A22 重点工作保障率:评价组查看项目资料及工作计划、年度目标等知，资金投入结构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能够满足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满足该要点。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二) 管理指标分析

管理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分别从预算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5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7.84 分，得分率 71.36%。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和财务管理	13.00	7.00	53.85%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0.00	0.00%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0.00	0.00%
B1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0.50	25.00%
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100.00%
B1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1.50	75.00%
B2 资产管理	3.00	2.60	86.67%
B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B22 资产管理有效性	1.00	0.60	60.00%
B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B3 人员管理	2.00	1.74	87.00%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1.74	87.00%
B4 项目管理	2.00	1.50	75.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B42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1.00	0.50	50.00%
B5 绩效管理	5.00	5.00	100.00%
B5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2.00	2.00	100.00%
B52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00.00%
B53 绩效自评完成率	2.00	2.00	100.00%
合计	25.00	17.84	71.36%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鲁山县蚕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和现场访谈知,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3.24 万元, 年中临时预算数为 281.71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754.9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75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 100%= (754.95/754.95) × 100%=100%。综上, 该指标得 2.0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 根据鲁山县蚕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和现场访谈知,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3.24 万元, 年中临时预算数为 281.71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754.95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754.95 万元,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281.71/754.95×100%=37.32%。综上, 该指标得 0.00 分。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鲁山县蚕业发展中心 2023 年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和现场访谈知,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5.00 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0.96 万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6 万元，即“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0.96/5.00）×100%=219.20%。综上，该指标得 0.00 分。

B14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项目资料和现场访谈知，考核年度内仅有柞蚕之都项目需进行政府采购，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知，该项目申请预算数为 80.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60.00 万元（三个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6.00 万元、29.00 万元），即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60.00/80.00）=75%。综上，该指标得 0.50 分。

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评价组网上查找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知，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B1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根据《关于印发《鲁山县蚕业中心规章制度汇编》的通知》鲁蚕字〔2023〕26 号，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满足该要点。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B17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考核期内凭证和财务管理制度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字〔2019〕134号文件要求，“到本县有关各乡镇办事处出差，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20元包干使用（城区四个办事处、产业聚集区、城南特色商业区除外）。”评价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发现一处出差旅报销单中交通费两天报销60元，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综上，该指标得1.50分。

B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B22 资产管理有效性：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评价组经过访谈知，单位无人机缺少领用记录，不符合资产管理要求。综上，该指标得0.60分。

B23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内容提要》知，固定资产净值为64.03万元，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关于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鲁编〔2023〕8号知，核定财政全额供给事业编制25名，临时编制66名（财政全额供给事业编制6名，财政差额供给事业编制60名），根据基础数据表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全供事业编29人，行政编2人（两位领导为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自收自支11人，财政差额供给事业编制54人，即核定编制数共计91个，在编人数共计83人，实有人数共计9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text{在编人数}/\text{核定编制数}) \times 100\% = (83/91) \times 100\% = 91.21\%$ ，实有人数控制率= $(\text{实有人数}/\text{编制人数}) \times 100\% = (96/85) \times 100\% = 112.94\%$ 。综上，该指标得1.74分。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通过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有《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B42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评价期内的项目资料知，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是个别项目招投标工作不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出现重叠。评价组通过查看柞蚕之都项目资料发现，被评价单位将该项目分三次进行采购，政府采购流程存在不规范情况。二是2023年蚕种补贴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缺少后续蚕种放养的落实情况资料，该项目验收手续仅为蚕种场开取的收据，通过该收据来确定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缺少对蚕种实际放养

情况验收的相关资料。综上，该指标得 0.50 分。

B5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表、基础数据表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总数为 3 个，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为 3 个，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3 个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B52 绩效监控完成率：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表、基础数据表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总数为 3 个，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3 个项目绩效监控均已完成，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1.00 分。

B53 绩效自评完成率：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表、基础数据表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总数为 3 个，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3 个项目绩效自评均已完成，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1.00 分，从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7.00 分，得分率 87.1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21.00	17.00	80.95%
C11 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完成率	4.00	0.00	0.00%
C12 柞蚕良种普及率	3.00	3.00	100.00%
C13 蚕种补助完成率	6.00	6.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4 推动蚕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8.00	8.00	100.00%
C2 履职目标实现	10.00	10.00	100.00%
C21 产业服务情况	5.00	5.00	100.00%
C22 蚕场运行情况	5.00	5.00	100.00%
合计	31.00	27.00	87.10%

C11 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完成率：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知，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目标任务书为 1182.00 公斤，根据基础数据表及《鲁山县蚕业中心 2023 年春季柞蚕放养量及蚕种补贴统计表》知，2023 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 322.90 斤。综上，该指标得 0.00 分。

C12 柞蚕良种普及率：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资料知，考核期内柞蚕良种普及率（含杂交种）达到 100%。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C13 蚕种补助完成率：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2023 年全县应补助蚕种放养 269.5 斤，2023 年补助总量 269.5 斤，蚕种补助完成率为 100%，共计发放 134,750.00 元，补助资金均发放到位。综上，该指标得 6.00 分。

C14 推动蚕业发展工作：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及现场访谈知，申报“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正在开展中；改善蚕种场道路条件 1 个已修建完成，满足要点②，已制定全县蚕业发展规划；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平政〔2023〕

31号)知,培育有龙头企业:平顶山市云水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靖焜实业有限公司。综上,该指标得8.00分。

C21 产业服务情况: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已向全县蚕业养殖户开展培训,组织实施技术创新、良种普及,牵头制定和落实鲁山县蚕业生产补贴与奖励办法,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问题。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C22 蚕场运行情况: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和《关于蚕场运行情况的情况说明》知,近年来赵村蚕场负责制种任务,已能全部满足全县制种需要,制种期间其他蚕场技术人员均有参与,其余五个蚕场的主要任务是利用国有蚕坡进行柞蚕养殖,每年冬季伐坡,春季进行养殖;通过访谈知,近几年蚕场育种均能满足鲁山县蚕业产业链需求,蚕业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情况良好。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四)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权重分为34.00分,从履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考察,得33.00分,得分率97.06%,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4-4。

表 4-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履职效益	10.00	10.00	100.00%
D11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5.00	5.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2 蚕业养殖户增长率	5.00	5.00	100.00%
D2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D21 促进蚕业增产增收	6.00	6.00	100.00%
D3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D31 增加就业机会	6.00	6.00	100.00%
D4 可持续影响	6.00	5.00	83.33%
D41 部门规划制定情况	3.00	3.00	100.00%
D42 人才队伍建设	3.00	2.00	66.67%
D5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D51 部门职工满意度	3.00	3.00	100.00%
D52 受益群众满意度	3.00	3.00	100.00%
合计	34.00	33.00	97.06%

D11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2 年全县蚕农收入 2,500.00 万元，2023 年全县蚕农收入 3,000.00 万元，增长率=（2023 年群众收入增加值-2022 年群众收入增加值）/2022 年群众收入增加值 × 100%=（3000-2500）/2500*100%=20%。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D12 蚕业养殖户增长率：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为 53 户，2023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为 56 户，增长率=（2023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

$\times 100\% = (56-53) / 53 \times 100\% = 5.66\%$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5.00 分。

D21 促进蚕业增产增收：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2 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 255.1 斤，2023 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 322.9 斤，增产率 = $(2023 \text{ 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总量} - 2022 \text{ 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总量}) / 2022 \text{ 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 \times 100\% = (322.9 - 255.1) / 255.1 \times 100\% = 26.58\%$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2 年全县鲜茧产量 360 吨，2023 年全县鲜茧产量 380 吨，增收率 = $(2023 \text{ 年全县鲜茧产量} - 2022 \text{ 年全县鲜茧产量}) / 2022 \text{ 年全县鲜茧产量} \times 100\% = (380 - 360) / 360 \times 100\% = 5.56\%$ 。综上，该指标得 6.00 分。

D31 增加就业机会：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2 年蚕农及务工总人数 691 人，2023 年蚕农及务工总人数 841 人，就业增长率 = $(841 - 691) / 691 = 21.71\%$ 。综上，该指标得 6.00 分。

D41 部门规划制定情况：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鲁山县蚕业发展规划》（2019-2023）知，被评价单位制定有适应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对蚕业发展等方面有较为明确的安排；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中，并采取多种举措落实发展规划。综上，该指标得 3.00 分。

D42 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评价组获取的档案资料知，鲁

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定有人员管理制度，且考核制度及结果应用机制健全，业务培训常态化，部门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0年该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共5人，2021年该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共3人，2022年该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共4人，2020-2022年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平均值为4人，2023年部门专业技术人才4人。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D51 部门职工满意度：根据对回收的部门职工满意度有效问卷分析，回收的有效问卷共计78份，每份满意度问题共计5题，经统计得，非常满意有342个，一般满意有46个，不太满意有1个，非常不满意有1个，根据评分要点得，职工的总体满意度为96.60%。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D52 受益群众满意度：根据对回收的受益群众满意度有效问卷分析，回收的有效问卷共计25份，每份满意度问题共计5题，经统计得，非常满意有120个，一般满意有5个，根据评分要点得，受益群众的总体满意度为99.00%。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五、主要成效

（一）创建柞蚕示范园区，为全县蚕业树立亮点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以柞蚕示范园区创建为亮点，以科技兴蚕为抓手，通过亮点辐射带动，促进柞蚕产业全面、稳健发展。以下汤镇石家沟柞蚕示范园区、瓦屋乡马停村、

四棵樹鄉張溝村為示范點，加快河南無公害優質柞蠶繭生產技術集成與推廣、豫大一號等蠶業科技新成果，柞蠶新品種推廣和應用力度，為全县蠶業樹立亮點，示范帶動全县蠶業發展。

（二）有效落實獎補政策，為蠶業發展提供強力保障

一是魯山縣蠶業發展服務中心針對涉蠶企業及時落實了蠶繭補貼政策，即凡是本縣涉蠶企業收購的蠶繭，單價每公斤未能達到 50 元的，差額部分一律由政府資金進行價格補貼；二是落實蠶種補貼政策，按照蠶農每放養 1 公斤柞蠶種補貼 1000 元的標準進行補貼，共補貼 16.21 萬元；三是申請春季養蠶慈善救助資金，春季為蠶農申請慈善協會救助資金 5.35 萬元，為蠶業生產發展提供了強力的保障；四是免費為蠶農提供滅蠶蠅、蠶坡消毒等蠶藥、防鳥網（天網）等物資 5 萬多元。

（三）大力普及新品種，擴大全县養殖面積

2023 年春季，組織技術骨干到趙村原種場進行制種及病毒篩選工作，全县共制售柞蠶種卵 322.5 斤，其中春季放養柞蠶卵 269.1 斤，秋季放養柞蠶卵 53.4 斤，全县養殖面積達到 11821.5 畝。蠶業發展服務中心在本縣大力普及推廣一代雜交種，重點引進“川八”、“一〇一”等抗病力強新品種；積極選育、示范推廣的柞蠶新品種“黑蛾魯九”。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履职层面，部分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

部分年度目标未完成，计划值与完成值差额较大。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知，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目标任务为 1182.00 公斤，根据基础数据表及《鲁山县蚕业中心 2023 年春季柞蚕放养量及蚕种补贴统计表》知，2023 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 322.90 斤，两者差距较大，该项重点工作未落实到位。

2.管理层面，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个别项目招投标工作不规范。评价组通过查看柞蚕之都项目资料发现，被评价单位将该项目分三次进行采购，政府采购流程存在不规范情况。一是采购服务内容重叠，其中合同一（15 万元）服务内容为：“提供蚕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二（29 万元）服务内容为：“（1）提供蚕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咨询服务；（2）出具鲁山县蚕产业发展规划报告”，两份合同存在服务内容重叠情况。二是三份合同中标单位均为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内容均为咨询服务且履行时间存在重合（合同一：中标金额 15.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二：中标金额 29.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30日;合同三:中标金额16.00万元,实施期限为2023年4月14日-2023年8月31日),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将项目拆分过小,增加了采购成本和管理难度,不利于实现政府采购的整体目标。

个别项目验收不规范。根据《鲁山县推动蚕业发展落实蚕业生产补贴和奖励的实施方案(试行)》(鲁蚕字〔2020〕26号)文件:“(三)农民养蚕补贴标准:对在我县蚕种生产单位购买良种且购种票据齐全的养蚕农民,每放养1kg蚕卵给予600-1000元补贴”。通过查看该项目资料发现,2023年蚕种补贴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该项目验收手续仅为蚕种场开取的收据,通过该收据来确定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缺少对蚕种实际放养情况验收的相关资料,验收程序不够规范。

3.资金层面,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根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字〔2019〕134号)文件:“到本县有关各乡镇办事处出差,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20元包干使用(城区四个办事处、产业聚集区、城南特色商业区除外)。”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发现,存在一人到乡镇出差两天报销交通费用60元,超过标准,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文件:“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

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发现，存在陪同人员超标的情况，如蚕桑体系专家指导蚕业生产工作来宾人数 10 人、陪同人员 6 人；北京林业产业联合会申报“中国柞蚕之都”来宾人数 6 人、陪同人员 4 人。

4.绩效管理层面，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设定不明确。根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leq 95\%$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leq 95\%$ ”，效果指标“工作正常开展 $\leq 98\%$ ”，设置不合理。

（二）改进建议

1.切实制定年度目标，及时评估调整目标

一是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时，应充分考虑目标值是否与本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确保年末产出能达预期目标。二是及时评估调整目标。如果任务指标过高或不合理，需要及时向上级沟通，重新评估和调整目标。目标应该是可实现、可衡量的，并与团队能力和资源相匹配。

2.规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压实监管部门职责

一是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确保所有活动有法可依；通过立规明矩、完善制度等措施，对招标投标主体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包括压实监管部门职责、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和代理机构责任。

二是建立多级审核机制，开展质效跟踪工作。建立县（区）-镇（乡）-村三级审核机制，建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完善补助资金发放审核链，由村定时报送发放对象蚕种放养情况，镇（乡）、区严把审核环节，明确审核责任，加强跟踪督察；规范项目开展程序，用活财政专项资金，针对农民养蚕补贴专项资金，应开展跟踪监督、质效跟踪等工作，确保该批蚕种真实放养于本县内，确保该笔资金有效推动鲁山蚕业产业，用到实处。

3.加强内部监管制度，完善接待工作制度

一是建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提高内部审计的频率和力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二是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对原始凭证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的不予报销；三是完善并落实接待工作制

度，确保每一笔接待费用都有详细的记录和审批流程，避免超标现象的发生。四是强化纪律意识，自觉遵守公务接待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超标准接待、违规报销等行为。

4.建立合理的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

一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应用能力，建立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整体绩效目标要全面体现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项目单位的职能，根据部门整体职能及项目资金特点，设定合理的目标，避免过于笼统和仅采用定性描述。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要尽可能全面、细化，尽量设定量化的可考核的目标，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要合理且明确。

七、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基础数据表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问题清单

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A 投入 (10分)	A1 目标 设定 (5分)	A1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1	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③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①占50%权重分;②③要素占50%权重分。	合理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可知,部门制定有绩效目标,满足评价要点①,年度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满足评价要点②③。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1.00
		A1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1	考察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工作任务及绩效指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计划细化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要素占40%权重分,②③④各要素占2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根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知,部门整体年度计划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评价要点①;个别年度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95%”“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95%”和效果指标“工作正常开展≤98%”设置不合理,扣除评价要点②的50%的权重分值;年度绩效目标与部的	0.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门年度任务数不匹配,如2023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目标任务是1182公斤,绩效目标设定为400斤,不满足评价要点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满足要点④。综上,该指标得0.70分。	
		A13 年度 履职 目标 相关 性	2	考察部门履行职责的目标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与重点工作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履职目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宏观政策、行业规划,与行业规划、重点工作和重点工作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②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密切相关; ③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④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①②③④各要素占25%权重,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宏观政策,与行业规划、行业政策一致,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满足评价要点①②③④。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2.00
		A14 工作 任务 科学性	1	考察部门的工作任务及其相对应的目标,用是否符合各自的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工作任务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①②各要素占50%权重。符合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科学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绩效目标知,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满足要点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目标不一致,如2023年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目标任务是1182公斤,绩效目标设定为400斤,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不满足要点②。综上，该指标得0.00分。	
	A2 预算配置 (5分)	A2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	评价要点： ①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②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①②各要素占50%权重，符合得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完整	根据评价组提供的部门预算资料，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满足要点①②。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2.00
		A22 重点工作保障情况	3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投入结构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资金投入规模能够满足部门重点工作开展。	符合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障	评价组查看项目资料及工作计划、年度目标等知，资金投入结构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项目资金投入规模能够满足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满足该要点。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B 管理 (25分)	B1 预算和财务管理 (13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全年执行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含调整)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否则，根据权重分值扣分；低于60%不得分。	≥90%	根据鲁山县蚕业发展中心2023年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和现场访谈知，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73.24万元，年中临时预算数为281.7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54.9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54.95万元。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754.95/754.95)×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100%=100%。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B12 预算调整率	2	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权重值5%分值，扣完为止。	≤10%	根据鲁山县蚕业发展中心2023年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和现场访谈知，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73.24万元，年中临时预算数为281.7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54.9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54.95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281.71/754.95×100%=37.32%，根据评分规则，该要点不得分。综上，该要点得0分。	0.00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考察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根据鲁山县蚕业发展中心2023年预算批复表、决算报表和现场访谈知，“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5.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0.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30万元、公务用车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车运行维护费 6.66 万元,即“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0.96/5.00) × 100%=219.20%, 根据评价要点, 该指标不得分。 综上, 该指标得 0.00 分。	
		B1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执行率达 90% 得满分, 每偏离 1%, 扣除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 90%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项目资料和现场访谈知, 考核年度内仅有柞蚕之都项目需进行政府采购,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知, 该项目申请预算数为 80.00 万元,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60.00 万元 (三个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6.00 万元、29.00 万元), 即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60.00/80.00) =75%,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 25% 权重分。 综上, 该指标得 0.50 分。	0.50
		B15 预算信	1	考察部门预算信息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评价要点: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①②各要素占 50% 权重分, 符合得相应权重	及时公开	根据评价组网上查找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知,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信息公开性				重点, 否则不得分。		中心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满足要点①②。综上, 该指标得 1.00 分。	
		B1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或完成主要职责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 办法、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 度等管理制度。	①②各要素占 50%权重, 符合得相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健全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 根据《关于印发〈鲁山县蚕业中心规章制度汇编〉的通知》(鲁蚕字〔2023〕26号),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 满足该要点。综上, 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B17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①②③④各要素占 25%权重分, 若出现第④种情况, 直接扣 2 分。	合规	根据评价组现场查看考核期内凭证和财务管理服务知, 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满足要点①,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满足要点②, 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根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B2 资产管理 (3分)	B21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性	1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成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各要素各占50%权重,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要点①②,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1.00
								字[2019]134号文件要求,“到本县有关各乡镇办事处出差,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20元包干使用(城区四个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城南特色商业区除外)。”评价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发现一处出差报销单中交通费两天报销60元,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不满足要点③,不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满足要点④。综上,该指标得1.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B22 资产管理有效性	1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②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②③各要素各占30%、30%、40%权重,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	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满足要点①②,评价组经过访谈知,单位无人机缺少领用记录,不符合资产管理要求,不满足要点③。综上所述,该指标得0.60分。	0.60
		B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利用率≥9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	≥95%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内容提要》知,固定资产净值为64.03万元,根据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所有固定资产资产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1.00
	B3 人员管理(2分)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考察部门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编人数/核定编制数)×100%; ②实有人数控制率=(实有人数/编制人数)×100%;	①②各占50%,其中,①≤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②≤100%为满分,每增加1%扣除2%的	≤100%	根据《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鲁编〔2023〕8号)知,核定财政全额供给事业编制25名,临时编制66名(财政全额供给事业编制6名,财政差额供给事业编制60名),即	1.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权重，直至满分。		核定编制数共计91个；根据基础数据表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全供事业编29人，行政编2人(两位领导为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财政差额供给事业编制54人，自收自支11人，即事业编在编人数共计83人，实有人数共计9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编人数/核定编制数)×100%=(83/91)×100%=91.21%，根据评分规则，要点①得满分，实有人数控制率=(实有人数/编制人数)×100%=(96/85)×100%=112.94%，根据评分规则，扣除要点②得26%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74分。	
	B4 项目管理 (2分)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部门是否针对重大项目、重大管理制度有管理制定，并有效落实。	评价要点： ①部门针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制定有管理制度。	①②要素各占50%权重分，否则每缺少一项制度，扣除40%权重，扣完为止。	健全	通过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有《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满足要点①。综上，该指标得1.00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B42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1	考察部门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	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①②要素各50%权重分，每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根据评价组现场检查评价期内的项目资料知，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满足要点①，一是个别项目招投标工作不规范，合同服务内容出现重叠。评价组通过查看样蚕之都项目资料发现，被评价单位将该项目分三次进行采购，政府采购流程存在不规范情况。二是2023年蚕种补贴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缺少后续蚕种放养的落实情况资料，该项目验收手续仅为蚕种场开取的收据，通过该收据来确定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缺少对蚕种实际放养情况验收的相关资料。不满足要点②。综上，该指标得0.50分。	0.50
	B5 绩效管理（5分）	B5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2	考察部门按要求的绩效目标编制数量占应编制数量的比重。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符合该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根据2023年度预决算表、基础数据表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总数为3个，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为3个，根据绩效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3个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为100%，根据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B52 绩效 监控 完成 率	1	考察部门按实要求项目 实施监控的项目 数量占应实施绩效 监控项目总数的比 重。	评价要点： 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 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符合该要点得 满分，否则不 得分。	100 %	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表、基础 数据表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 务中心项目总数为 3 个，根据评 价组获取的资料知，3 个项目绩 效监控均已完成，绩效监控完成 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 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1.00
		B53 绩效 自评 完成 率	2	考察部门按实要求项目 实施自评的项目 数量占应实施绩效 自评项目项目总数 的比重。	评价要点：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 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符合该要点得 满分，否则， 根据权重分值 扣分。	100 %	根据 2023 年度预决算表、基础 数据表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 务中心项目总数为 3 个，根据评 价组获取的资料知，3 个项目绩 效自评均已完成，绩效自评完成 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 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 2.00 分。	2.00
C 产出 (31 分)	C1 重点 工作 任务 完成	C11 全年 制造、 放养	4	考核全年制造、放 养蚕卵工作完成 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率=(实际制造、放养蚕卵 重量/目标任务数)	完成率≥ 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100 %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蚕业发展服 务中心 2023 年度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目标》知，全年制造、放 养蚕卵目标任务数为 1182 公 斤，根据基础数据表及《鲁山县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成 (21分)	柞蚕卵完成率						蚕业中心2023年春季柞蚕放养量及蚕种补贴统计表》知,2023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322.9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0.00分。	
		C12 柞蚕良种普及率	3	考察柞蚕良种普及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柞蚕良种普及率(含杂交种)达到100%	普及率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资料知,考核期内柞蚕良种普及率(含杂交种)达到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C13 蚕种补助完成率	6	考察蚕业补助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蚕种补助完成率=(2023年补助总量/全县应补助蚕种放养量)*100%; ②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①②各要素占50%权重,符合得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2023年全县应补助蚕种放养269.5斤,2023年补助总量269.5斤,蚕种补助完成率为100%,共计发放13.475万元,补助资金均发放到位,满足要点①②。综上,该指标得6.00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C14 推动蚕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8	考核县政府下达目标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申报“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 ②改善蚕种场道路条件1个； ③制定全县蚕业发展规划； ④培育柞蚕龙头企业发展。	①②③④各要素占25%权重，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及现场访谈知，申报“鲁山县柞蚕特色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正在开展中，满足要点①，改善蚕种场道路条件1个已修建完成，满足要点②，已制定全县蚕业发展规划，满足要点③，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平政〔2023〕31号）知，培育有龙头企业：平顶山市云水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靖焜实业有限公司，满足要点④。综上，该指标得8.00分。	8.00
	C2 履职目标实现（10分）	C21 产业服务情况	5	考察部门对产业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向全县蚕业养殖户开展培训； ②组织实施技术创新、良种普及； ③牵头制定和落实促进蚕业以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①②③④各要素占1/4权重，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资料知，考核期内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已向全县蚕业养殖户开展培训，组织实施技术创新、良种普及，牵头制定和落实鲁山县蚕业生产补贴与奖励办法，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问题，满足要点①②③。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C22 蚕场 运行 情况	5	考察蚕场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 下属蚕场均正常运行； ② 蚕业产业链供应稳定的稳定情况良好。	①②各要素占50%权重，符合得相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平稳运行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和《关于蚕场运行情况的情况说明》知，近年来赵村蚕场负责制种任务，已能全部满足全县制种需要，制种期间其他蚕场技术人员均有参与，其余五个蚕场的主要任务是利用国有蚕坡进行柞蚕养殖，每年冬季伐坡，春季进行养殖，满足要点①；通过访谈知，近几年蚕场育种均能满足鲁山县蚕业产业链需求，蚕业产业链供应稳定的稳定情况良好，满足要点②。综上，该指标得5.00分。	5.00
D 效果 (34 分)	D1 履职 效益 (10 分)	D11 促进 乡村 振兴 发展	5	考察本年度与上年度蚕业养殖群众收入增加值的差额占上年度的比值，用以促进乡村振兴的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增长率=(2023年群众收入增加值-2022年群众收入增加值)/2022年群众收入增加值×100%	增长率≥0得满分，每降低1%扣10%的权重，扣完为止。	≥0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2年全县蚕农收入2,500.00万元，2023年全县蚕农收入3,000.00万元，增长率=(2023年群众收入增加值-2022年群众收入增加值)/2022年群众收入增加值×100%=(3000-2500)/2500*100%=2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标得 5.00 分。	
		D12 蚕业养殖户增长率	5	考察本年度与上年度蚕业养殖户增加情况,用以反映蚕业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增长率=(2023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 /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 × 100%	增长率 ≥ 0 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1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0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 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为 53 户, 2023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为 56 户, 增长率=(2023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 /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 × 100%=(56-53) /53*100%=5.66%,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综上, 该指标得 5.00 分。	5.00
	D2 经济效益 (6 分)	D21 促进蚕业增产增收	6	项目实施是否拓宽蚕业增产增收渠道, 促进蚕业增产增收。	评价要点: ①增产率=(2023 年全年制造、放养蚕卵总量-2022 年全年制造、放养蚕卵总量) /2022 年全年制造、放养蚕卵总量*100%; ②增收率=(2023 年全县鲜茧产量-2022 年全县鲜茧产量) /2022 年全县鲜茧产量*100%	①②各要素占 50%权重分; 增产率、增收率 ≥ 0 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1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 0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 2022 年实际制造、放养蚕卵重量 255.1 斤, 2023 年实际制造、放养蚕卵重量 322.9 斤, 增产率=(2023 年全年制造、放养蚕卵总量-2022 年全年制造、放养蚕卵总量) /2022 年全年制造、放养蚕卵总量*100%=(322.9-255.1) /255.1*100%=26.58%, 根据评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规则, 要点①得满分;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 2022年全县鲜茧产量360吨, 2023年全县鲜茧产量380吨, 增收率 = (2023年全县鲜茧产量-2022年全县鲜茧产量) / 2022年全县鲜茧产量 * 100% = (380-360) / 360 * 100% = 5.56%, 根据评分规则, 要点②得满分。综上, 该指标得6.00分。	
	D3 社会效益 (6分)	D31 增加就业机会	6	通过稳定蚕业发展, 帮助保障就业市场的稳定。	评价要点: 本年度比上年度就业增长10%。	符合得相应权重, 否则不得分。	≥ 10%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 2022年蚕农及务工总人数691人, 2023年蚕农及务工总人数841人, 就业增长率 = (841-691) / 691 = 21.71%, 满足评价要点。综上, 该指标得6.00分。	6.00
	D4 可持续影响 (6分)	D41 部门规划制定情况	3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用以反应部门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有适应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对蚕业发展等方面有较为明确的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中, 并采取多种举措落实发展规划。	①②各要素占50%权重, 符合得相应权重, 否则不得分。	制定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鲁山县蚕业发展规划》(2019-2023)知, 被评价单位制定有适应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对蚕业发展等方面有较为明确的安排, 满足要点①; 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中,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并采取多种举措落实发展规划，满足评价要点②。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D42 人才队伍建设	3	考察部门人员管理、培训开展情况以及人才结构情况，用以反应部门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人员管理、考核及结果应用机制健全； ②业务培训常态化，部门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 ③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较前三年平均值提升。	①②③各要素占1/3权重，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档案资料知，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定有人员管理制度，且考核制度及结果应用机制健全，业务培训常态化，部门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满足要点①②，根据评价组获取的基础数据表知，2020年该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共5人，2021年该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共3人，2022年该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共4人，2020-2022年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人才平均值为4人，2023年部门专业技术人员4人，不满足要点③，该要点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2.00分。	2.00
	D5 满意度(6)	D51 部门职工	3	考察内部工作人员对部门人事安排、组织管理、能力培	评价要点： 部门职工满意度=[(非常满意×100%+一般满意×75%+无感×	部门职工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1%	≥90%	根据对回收的部门职工满意度有效问卷分析，回收的有效问卷共计78份，每份满意度问题共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目标值	评价意见	得分
	分)	满意度		养、发展激励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	50%+不太满意×25%+非常不满意×0%]/[满意+不满意×100%。	扣除5%的权重分值。		计5题,经统计得,非常满意有342个,一般满意有46个,不太满意有1个,非常不满意有1个,根据评分要点得,职工的总体满意度为96.6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D52 受益群众满意度	3	考察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对部门整合履职尽责履行的综合满意度。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非常满意×100%+一般满意×75%+无感×50%+不满意×25%)]/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值。	≥90%	根据对回收的受益群众满意度有效问卷分析,回收的有效问卷共计25份,每份满意度问题共计5题,经统计得,非常满意有120个,一般满意有5个,根据评分要点得,受益群众的总体满意度为99.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得3.00分。	3.00
	合计		100						86.54

附件二

基础数据表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表 2-1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人员情况表

填表人姓名：高晓艳 电话：15639996355 盖章

1	办公室	事业	13		13	13	
2	生产设备股	事业	1		1		
3	产业发展股	事业	1		1		
4	防治股	事业	1		1		
5	蚕业工作站	事业	22		22	18	
6	王庄育种站	事业	15		15	19	
7	赵村育种站	事业	11		11	13	
8	团城育种站	事业	3		3	6	
9	熊背育种站	事业	3		3	12	
10	瓦屋育种站	事业	9		9	6	
11	土门育种站	事业	9		9	6	
合计			88		88		

注：以上数据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准。



附表2-2 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决算明细表

填表人姓名: 刘开源

电话: 13663757298

盖章

项目名称	年初 结转/ 结余	预算金额	追加(减) 预算	收入决算 金额	支出决算 金额	
基 本 支 出	人员经费	0	3757578.18	1126565.11	4884143.29	4884143.29
	公用经费	0	550334.59	380514.88	930849.47	930849.47
	...					
	小计		4307912.77	1507079.99	5814992.76	5814992.76
项 目 支 出	柞蚕之都	0	0	800000	800000	800000
	蚕业产业奖 补	0	44500	0	44500	44500
	蚕业生产补 贴		380000	510000	890000	824750
	...					
	小计		424500	1310000	1734500	1669250
合计		4732412.77	2817079.99	7549492.76	7484242.76	



附件 2-3 下属垂场收支情况

填表人姓名：刘开源

电话：13663757298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支出总额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收入总额
1	王庄育种站	0	0	0	0	0	0
2	赵村育种站	22.18	15.59	4.06	12.67	13.63	16.02
3	团城育种站	0	0	0	0	0	0
4	熊背育种站	0	0	0	0	0	0
5	瓦屋育种站	0	0	0	0	0	0
6	土门育种站	0	0	0	0	0	0
合计		22.18	15.59	4.06	12.67	13.63	16.02

备注：王庄育种站、团城育种站、熊背育种站、瓦屋育种站、土门育种站此五个育种站现处于停产状态，没有收入。



附件2-4 蚕业发展中心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填表人姓名：高晓艳

电话：15639996355

盖章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		1	1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	3	3	3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5	3	4	4



附件 2-5 基础数据表

电话:

盖章

序号	数据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备注
1	2022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289	289	36 人
2	2023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349	349	34 人
3	2022 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	255.1	255.1	
4	2023 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	322.9	322.9	
5	柞蚕良种普及率(含杂交种)	100%	100%	
6	2022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	53	53	
7	2023 年全县蚕业养殖户总数	55	55	
8	2023 年蚕农奖补总人数	46	46	
9	2023 年全县蚕种放养量	322.9	322.9	
10	2023 年奖补放养量总额(斤)	89	89	
11	2023 年向全县蚕业养殖户培训次数	1	1	
12	2022 年全县蚕农总收入	2500	2500	
13	2023 年全县蚕农总收入	3000	3000	
14	2022 年全县蚕丝产量	360	360	
15	2022 年全县蚕丝产值(万元)	2500	2500	
16	2023 年全县蚕丝产量	380	380	



序号	数据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备注
17	2023年全县鲜茧产值(万元)	3000	3000	
18	2022年蚕农及务工总人数	691	691	
19	2023年蚕农及务工总人数	841	841	

附件三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1 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通过问卷调查，获取相关群体对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实施情况的真实感受，了解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群众服务”的理念。

一、调查对象

根据评价目的，本次调查对象为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职工。

二、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满意度问题和主观问题几部分。通过对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职工进行调查，主要反映职工对 2023 年部门整体实施的评价情况。其内容主要包括：所在部门工作职责、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了解情况、本部门的员工待遇津贴分配的公平性、与其他科室协作工作时，相关科室的配合程度等。

三、问卷抽样及发放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针对所抽取的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职工随机抽取 50 位以上进行问卷调查。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样本分析

本次调研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回收有效问卷 7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二）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本次调查问卷中，调查对象中分别占比是：中心负责人 2.56%，办公室 17.95%，产业发展股 2.56%，蚕业工作站 24.36%，赵村育种站 8.97%，王庄育种站 21.79%，土门育种站 8.97%，瓦屋育种站 7.69%，熊背育种站 3.85%，团城育种站 1.28%；调查对象年龄包括 23 岁及以下、24-40 岁、41-55 岁、56 岁及以上四个阶段，占比分别为 0%、21.79%、62.82%、15.38%；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包括大专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四个阶段，占比分别为 82.05%、17.95%、0%、10%；调查对象的工作年限包括 1 年及以下、1-3 年（含 3 年）、3-5 年（含 5 年）、5 年以上四个阶段，占比分别为 3.85%、1.28%、0%、94.87%。

（三）问卷分析

1. 基本问题分析

（1）请问您对您所在部门工作职责是否了解？

对于调查对象是否了解所在部门工作职责，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91.03%的职工非常了解，8.97%的职工比较了

解。

(2) 请问您对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了解?

对于调查对象对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了解情况,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83.33%的职工非常了解,15.38%的职工比较了解,1.28%的职工认为一般。

(3) 您认为本部门的员工待遇、津贴分配是否公平?

对于调查对象认为本部门的员工待遇、津贴分配是否公平,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96.15%的职工认为公平,3.85%的职工认为不公平。

(4) 您在与其他科室协作工作时,相关科室的配合程度?

对于调查对象认为与其他科室协作工作时,相关科室的配合程度,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91.03%的职工认为很好,8.97%的职工认为比较好。

(5) 您参加培训的频率是?

对于调查对象了解到的部门的参加培训的频率,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62.82%的职工认为总是,33.33%的职工认为时常,3.85%的职工认为偶尔。

(6) 您认为培训内容对您工作的实用性如何?

对于调查对象认为培训内容对您工作的实用性,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82.05%的职工认为很有效果,17.95%的职工认为有效果。

(7) 您认为以下哪些方式能更好的提高工作积极性?

(可多选)

对于调查对象认为哪些方式能更好的提高工作积极性，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82.05%的职工认为及时对工作给予评价和奖励，43.59%的职工认为安排更具挑战性的工作内容，75.64%的职工认为给予更多培训机会，41.03%的职工认为职位晋升，1.28%的人认为其他（及时发放工资）。

2. 满意度问题分析

赋分原则：满意度调查问卷中，以分项满意程度为调查对象的共计 5 题，对应赋值为：

- A. 非常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 100%；
- B. 一般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 75%；
- C. 无感：赋值为该题分值的 50%；
- D. 不太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 25%；
- E. 非常不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 0%。

随着满意度逐步下降，分值占该题分值的比例逐步下降，需要改进的程度逐步上升。

计算公式：

① 单题分数 X_i ：

$$X_i = \sum \text{选项分值} * \text{选择人数} / \text{该题有效答题人数}$$

② 综合得分 Y ：

$$Y = \sum X_i$$

（1）您对本部门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在本部门的工作环境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78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96.15%。其中 66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4.62%；12 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15.38%。

(2) 您对本部门的工作强度是否满意?

在职工对本部门的工作强度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78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96.79%。其中 68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7.18%; 10 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12.82%。

(3) 您对本部门的工作业务流程是否满意?

在职工对对本部门的工作业务流程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78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96.79%。其中 68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7.18%; 10 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12.82%。

(4) 您对本部门信息沟通效率是否满意?

在职工对本部门信息沟通效率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78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97.12%。其中 69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88.46%; 9 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11.54%。

(5) 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是否满意?

在职工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的满意度,共收到有效问卷 78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96.15%。其中 71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91.03%; 5 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6.41%, 1 人次表示不太满意,占比 1.28%, 1 人次表示非常不满意,占比 1.28%。

附表 3-1 群众满意度问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满意度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本部门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96.15%
2	您对本部门的工作强度是否满意?	96.79%
3	您对本部门的工作业务流程是否满意?	96.79%
4	您对本部门信息沟通效率是否满意?	97.12%
5	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是否满意?	96.15%

(四) 主观问题分析

您认为所属单位工作开展中存在哪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您有哪些建议汇总如下:

- 1.资金短缺后期更好的服务跟不上,希望政府能够重视柞蚕行业的发展,使更多的蚕农提高养蚕的积极性;
- 2.希望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广蚕业的发展;
- 3.专业技术性人才缺乏,建议专业学校毕业生多招聘;
- 4.培训学习问题,应该多培训学习对提高工作能力有很大帮助;
- 5.加强与职工沟通,增加职工福利待遇等。

附件 3-2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通过问卷调查，获取相关群体对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实施情况的真实感受，了解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群众服务”的理念。

一、调查对象

根据评价目的，本次调查对象为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为之服务的受益群众。

二、调查内容

调查问卷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满意度问题和主观问题几部分。通过对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为之服务的受益群众进行调查，主要反映受益群众对 2023 年部门整体实施的评价情况。其内容主要包括：蚕业发展宣传活动及蚕农养殖培训活动的了解情况、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蚕种供应能力、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技术指导培训的情况等。

三、问卷抽样及发放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针对所抽取的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为之服务的受益群众随机抽取 20 位以上进行问卷调查。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样本分析

本次调研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回收有效问卷 2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

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二）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本次调查问卷中，调查对象中分别占比是 72%的男性、28%的女性；调查对象年龄包括 25 岁及以下、26-35 岁、36-50 岁、50 岁及以上四个阶段，占比分别为 0%、8%、24%、68%；调查对象均为农民/进城务工人员。

（三）问卷分析

1.基本问题分析

（1）2023 年您所居住地是否开展过蚕业发展宣传活动？

对于调查对象是否了解所居住地开展过蚕业发展宣传活动，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100%的受益对象认为是。

（2）2023 年您所居住地是否开展过蚕农养殖培训活动？

对于调查对象是否了解所居住地开展过蚕农养殖培训活动，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100%的受益对象认为是。

（3）您参加技术指导培训的频率是？

对于调查对象了解到的部门的参加技术指导培训的频率，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40%的受益对象认为总是，56%的受益对象认为时常，4%的受益对象认为偶尔。

（4）您认为培训内容对您养殖蚕种的实用性如何？

对于调查对象认为培训内容对您养殖蚕种的实用性，在所回收的有效问卷中，96%的受益对象认为很有效果，4%的受益对象认为有效果。

2.满意度问题分析

赋分原则：满意度调查问卷中，以分项满意程度为调查对象的共计5题，对应赋值为：

- A.非常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100%；
- B.一般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75%；
- C.无感：赋值为该题分值的50%；
- D.不太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25%；
- E.非常不满意：赋值为该题分值的0%。

随着满意度逐步下降，分值占该题分值的比例逐步下降，需要改进的程度逐步上升。

计算公式：

①单题分数 X_i ：

$$X_i = \sum \text{选项分值} * \text{选择人数} / \text{该题有效答题人数}$$

②综合得分 Y ：

$$Y = \sum X_i$$

(1)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蚕种供应能力的满意度？

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蚕种供应能力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25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99.00%。其中24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96%；1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4%。

(2)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

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25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98.00%。其中 23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92%; 2 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8%。

(3)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25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100.00%。其中 25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100%。

(4)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技术指导培训的满意度?

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技术指导培训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25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100.00%。其中 25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100%。

(5) 您对蚕业市场整体经营情况(产品种类、市场份额)的满意度?

在对蚕业市场整体经营情况(产品种类、市场份额)的满意度方面,共收到有效问卷 25 份,综合计算该项满意度为 98.00%。其中 23 人次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92%; 2 人次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8%。

附表 3-1 群众满意度问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满意度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蚕种供应能力的满意度?	99.00%
2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度?	98.00%
3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100.00%
4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技术指导培训的满意度?	100.00%
5	您对蚕业市场整体经营情况(产品种类、市场份额)的满意度?	98.00%

(四) 主观问题分析

您对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有哪些建议汇总如下:

1. 继续开展宣传, 加大售后服务;
2. 继续加大力度宣传, 培训技术指导等。

附件 4

鲁山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问题清单

具体事例	
序号	问题归类
1	履职层面，部分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
2	管理层面，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部分年度目标未完成，计划值与完成值差额较大。根据评价组获取的《蚕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知，全年制造、放养柞蚕卵目标任务为 1182.00 公斤，根据基础数据表及《鲁山县蚕业中心 2023 年春季柞蚕放养量及蚕种补贴统计表》知，2023 年实际制造、放养柞蚕卵重量 322.90 斤，两者差距较大。

个别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不规范。一是采购服务内容重叠，其中合同一（15 万元）服务内容为：“提供蚕业发展规划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二（29 万元）服务内容为：“（1）提供蚕业发展规划的相关咨询服务；（2）出具鲁山县蚕业产业发展规划报告”，两份合同存在服务内容出现重叠情况。二是三份合同中中标单位均为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内容均为咨询服务且履行时间存在重合（合同一：中标金额 15.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具体事例	
序号	问题归类
	<p>年6月30日；合同二：中标金额29万元，实施期限为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30日；合同三：中标金额16.00万元，实施期限为2023年4月14日-2023年8月31日），项目拆分过小增加了采购成本和管理难度，不利于实现政府采购的整体目标。</p> <p>个别项目验收不规范。通过查看该项目资料发现，2023年蚕种补贴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该项目验收手续仅为蚕种场开取的收据，通过该收据来确定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缺少对蚕种实际放养情况验收的相关资料，验收程序不够规范。</p>
3	<p>资金层面，财务管理不够规范</p> <p>一是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发现一处出差旅费报销单中报销两天交通费用60元，超过标准，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p> <p>二是存在陪同人员超标的情况。如蚕桑体系专家指导蚕业生产工作来宾人数10人、陪同人员6人；北京林业产业联合会申报“中国柞蚕之都”来宾人数6人、陪同人员4人。</p>
4	<p>绩效管理层面，绩效管</p> <p>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设定不明确。根据蚕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目</p>

序号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理水平有待提高	<p>标申报表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分解为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95%”“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95%”，效果指标“工作正常开展≤98%”，设置不合理。</p>